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3%以上股东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5 月 6 日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宗剑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33,518,3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%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提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交易的顺利推进，提议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；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